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暨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8月17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16.99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16.32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6.63倍,已远超行业市盈率水平。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

(二) 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8月17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16.99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16.32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6.63倍,已远超行业市盈率水平。

2、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3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管理层编制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2,982,494.55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布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布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3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2,982,494.55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布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布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4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4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88.29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88.29	5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投资品种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科力尔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科力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科力尔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4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2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88.29	45,000.00	2020-431121-38-03-06190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88.29	50,000.00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1〕7-627号,截至2021年8月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231,511.84元,的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88.29	2,223.15		2,223.15	4.9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50,088.29	2,223.15		2,223.15	4.44%

此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含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1,703,812.64元,截至2021年8月3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50,982.71元,本次拟置换750,982.71元。

综上,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2,982,494.55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部分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2,982,494.55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22,982,494.55元。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2,982,494.55元。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1〕7-627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科力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力尔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1〕7-627号),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8月24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8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付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24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十一)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46元/股。

(十三)可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嘉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8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0951-5100532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8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8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